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骆朝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生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防火防盗门、耐火窗，防火卷帘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 38 号 307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8%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周小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骆朝云、周小莉；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骆朝云与周小莉系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骆朝云
股份名称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229,988 股，占比 13.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5,396,000 股，占比 17.2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9,625,988 股，占比 3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500 股，占比 13.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7,488 股，占比 17.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229,988 股，占比 13.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与周小莉系夫妻关系）拥有权益 2,636,000 股，占比 8.4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865,988 股，占比 2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6,000 股，占比 8.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9,988 股，占比 13.4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小莉	
股份名称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636,000 股，占比 8.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6,989,988 股，占比 22.2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9,625,988 股，占比 3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500 股，占比 13.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7,488 股，占比 17.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636,000 股，占比 8.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与骆朝云系夫妻关系）拥有权益 4,229,988 股，占比 13.4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865,988 股，占比 2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6,000 股，占比 8.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9,988 股，占比 13.4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20日，骆朝云先生、周小莉女士和周知先生、邓明斌先生、阙怡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人关系，上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中，骆朝云和周小莉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周知先生、邓明斌先生、阙怡女士将新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使各方股东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充分表达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高效，股东骆朝云、周小莉通过友好协商后自愿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原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发生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骆朝云、周小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0日，骆朝云、邓明斌、周知、阙怡、周小莉签订了《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确认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即告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

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骆朝云、周小莉、周知、邓明斌、阙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 (二) 周知、邓明斌、阙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三) 骆朝云、周小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骆朝云、周小莉

2024年12月23日